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 2021-1-02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2]24 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2]29 号、沪[2022]31 号），现将其内容公告如下：

####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9565082B，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 8 号 30 层。

当事人：陈干锦，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上海电气副总裁、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通讯）董事长，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上海电气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5年至2020年，上海电气子公司电气通讯从事生产加工、销售专网通信产品业务。电气通讯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进行测试、装配，并对成品进行检测。之后，电气通讯将相关专网通信产品销售给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申实业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等下游客户，并收取相关产品销售款项。

经查明，上海电气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 （一）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上海电气已知悉其可能因电气通讯开展专网通信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逾期等而发生经营业绩亏损或大幅变动。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于2021年5月1日施行后，上海电气应依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在不晚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上述重大事件，但其直至2021年5月30日才发布《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对电气通讯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存货无法变现等可能对公司的归母净利润造成83亿元损失的重大风险予以公告，属于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上海电气就电气通讯针对环球景行实业

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申实业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等专网通信业务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2.14 万元，未能恰当计量前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导致上海电气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测算，上海电气 2020 年年报就前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少计提 5.18 亿元，导致上海电气多计利润总额 5.18 亿元，占上海电气当期利润总额的 8.16%。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会议纪要、财务资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电气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陈干锦作为公司副总裁、电气通讯董事长，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充分知悉电气通讯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在签署确认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公司 2020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海电气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万元罚款。对于上海电气 2020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综合上述两项，本局决定：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万元罚款。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海电气 2020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陈干锦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陈述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

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